

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2019
第七屆藝術特色發表會才藝表演活動實施計畫

108.1.7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開發學生多元潛能，展現學生學習效果，彰顯班級經營特色，提供學生表現機會，建立學生自我信心，激勵師生良性互動，營造溫馨校園文化，提升美感教育與人文素養。
- (二)培養發展學生群性並適性揚才，藉由才藝表演及欣賞，讓兒童都能獲得「關懷」、願意「分享」、得到「幸福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親師生(表演團體中本校學生需佔團體人數 1/2 以上)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全校學生自由報名，為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鼓勵孩子們盡量以團體形式參與；如樂器演奏方面，鼓勵孩子們邀請同伴以歌唱、舞蹈或其他樂器等形式協同演出，表演項目若必須個人獨力完成，無法以團體形式呈現之相關表演，亦可接受個人報名，惟如有相同性質的演出節目，以團體演出者為優先錄取。
- (二)可跨班組隊參加。
- (三)報名隊伍需經過甄選，通過者需在藝表會預演及當日上臺演出，倘有因故退出者需於 108 年 3 月 15 日(五)前提出申請，缺額由甄選評審擇優遞補。
- (四)甄選評審委員為 3 至 5 位，邀請校內教師、退休教師、畢業生家長或具表演藝術專長人士擔任。

五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108 年 1 月 14 日(一)下午 16 時前，經級任老師及家長同意簽名後，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，1 月 16 日(三)召開審查會議，並於 1 月 17 日(四) 16:00 後公告審查結果。通過審查者，於寒假練習表演活動；甄選將於 108 年 3 月 4~7 日進行，並 3 月 11 日(一)前公告甄選結果。報名表如附件一，通過甄選者於藝表會預演及當日參與演出。

六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- (一)預演：108 年 3 月 22 日(五)，09：30~11：00。(以本日演出內容為評分標準)
- (二)表演：108 年 3 月 23 日(六)，09：30~11：00。

七、節目綜合展演內涵：各類舞蹈、團體合唱、詩歌朗誦、樂器表演、戲劇演出、搏擊運動展演(如武術、跆拳道)、歌唱、律動唱跳…等學習成果展現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書面審查：學生於報名表敘明表演內容，凡通過審查即可參加甄試，並獲頒榮譽卡乙張。
- (二)參加甄試：凡甄試錄取隊伍，即可於藝表會演出，每人均可獲頒獎狀一只。
- (三)民族之星：評審於預演當天正式評分，從參加隊伍中依不同年段擇優選拔民族之星。

九、請參加演出者自行準備演出所需之道具及樂器。

十、本計畫經藝術特色發表會籌備會議討論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2019
第七屆藝術特色發表會才藝表演報名表**

親愛的小朋友：

你有才藝想要展現卻煩惱沒有舞台讓你表演？機會來囉！邀請你的三五好友
秀出獨一無二的才藝，民族新舞台歡迎你勇敢秀自己。

徵選項目：

■各類才藝表演(說學逗唱、舞蹈、音樂等等)

- ◎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4 日(一)下午 16:00 報名截止，於 1 月 17 日
(四)公告審查結果於學校網頁和學務處佈告欄。
- ◎ 甄選日期:108 年 3 月 4 日(一)至 108 年 3 月 7 日(四)8:00~8:30 或 12:40~13:10。
- ◎ 評分標準:才藝表演內容 40%；創意佔 30%；台風 20%；時間掌握 10%。
- ◎ 錄取公告:108 年 3 月 11 日(一)前公告於學校網頁和學務處佈告欄。
- ◎ 演出日期及時間:108 年 3 月 22 日(五)上午 9:30~11:00 及 108 年 3 月 23 日(六)
上午 9:30~11:00。
- ◎ 演出地點:民族新舞臺。

◆各節目表演以 4 分鐘內為限(表演時間不得少於 2 分鐘，不含準備時間約 2 分鐘)

團隊名稱：() 指導老師：()

報名年段	☐ 幼兒園 ☐ 低年段(1.2 年級) ☐ 中年段(3.4 年級) ☐ 高年段(5.6 年級) (跨年段隊伍以人數最多的年段作為報名年段)		
才藝類別	☐ 舞蹈 ☐ 戲劇 ☐ 歌唱 ☐ 樂器演奏_____ ☐ 其他_____		
節目名稱		表演時間	約_____分鐘
學生姓名	共()人		
表演節目 介紹(必填) (提供主持人 參考之講稿， 約寫 30-50 字)			
表演所需 支援或設備	☐ 麥克風()支、 ☐ 麥克風架、 ☐ 音樂播放 ☐ 其他_____		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本活動相關活動實施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- ◎ 請將報名表填寫完整，將報名表送到學務處。
- ◎ 相關聯繫事項請洽黃致萍老師，電話:27124872 轉 927。